

# 「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規劃」執行 及委託服務工作項目建議參考事項

經濟部水利署(109年12月)

## 壹、執行建議參考事項

依「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規劃」之推動構想、各次研商與規劃參考手冊審查會議，及本署函頒之「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規劃參考手冊」，提供下列建議事項，供辦理相關工作之參考。

### 一、氣候變遷調適之技術及資訊運用：

- (一) 持續關注了解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NCDR)之相關研究或技術成果與資料，以及水利規劃試驗所 110 年度起，配合各流域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規劃推動期程所辦理之「中央管流域規劃參數檢討」計畫，並適時運用於規劃工作中。
- (二) 氣候變遷影響之分析評估，不宜採用無科學論證之數據資料，例如不宜逕以計畫流量加成作為氣候變遷之未來情境。

二、各流域之「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規劃」將分年分期完成，期間各河川局依法本權責應辦事務，仍應持續辦理，而經「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規劃」平台研商形成共識者，即可考量循程序先行推動，並將辦理情形及成效納入規劃報告中。

### 三、資訊公開方式：

- (一) 於河川局官網建立專區，提供流域之治理規劃、治理計畫、調查研究等成果資料，後續持續上傳「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規劃」相關資料與成果，供各單位及民眾便利完整查詢流域之相關資訊；專區建議設置於河川局官網之資訊公開區之項下，基本架構建議如下表，可視實需增補修正：

專區名稱	項目	內容	
○○溪流域 規劃成果 專區	流域相關 規劃、計 畫、調查研 究	本署既有之治理規劃、治理計畫、調查研究等流域之相關成果資料	
	流域整體 改善與調 適規劃	辦理「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規劃」所引用，無版權爭議之其它單位資料或連結網址	
	辦理緣由	說明辦理原由，並可補充懶人包等資料介紹說明	
	各分項課 題、願景、目 標/民眾參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研擬階段與後續經平台研商確認形成共識之課題、願景、目標等說明書圖資料</li> <li>▪ 課題、願景、目標研擬之實體與網路小平台，以及大平台之相關公開資訊（可連結至首頁之最新或公告消息區）、文宣資料、會議紀錄、意見處理回應、活動影音與成果等資料</li> </ul>	
	各分項策 略、措施、分 工/民眾參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研擬階段與後續經平台研商確認形成共識之策略、措施、分工等說明書圖資料</li> <li>▪ 策略、措施、分工研擬之實體與網路小平台，以及大平台之相關公開資訊（可連結至首頁之最新或公告消息區）、文宣資料、會議紀錄、意見處理回應、活動影音與成果等資料</li> </ul>	
	成果報告	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規劃所完成之各面向成果報告及總報告	
推動情形	依策略、措施與分工，持續更新說明相關工作辦理情形與成效		

- (二) 針對不熟悉網路操作或資訊設備不足之民眾，可製作文宣說明，透過地方政府，或民眾參與之平台會議與活動，適時宣導與公開說明。

#### 四、民眾參與之小平台：

- (一) 以實體會議、活動，及網路方式(如社群媒體)作為研商平台，進行公私部門研商、民眾參與及意見蒐集等工作。
- (二) 民眾於實體或網路小平台之意見，除有急要事項應立即回應說明外，餘可歸納彙整後於後續會議、活動及於網路平台統一說明回應，以過濾非理智或不相關意見，澄清說明不實說法，並減少意見處理回應之工作負擔。
- (三) 委外設立與管理之網路小平台，於委外契約結束後，河川局如欲持續營運者，應請委外廠商完整移交由河川局維管。
- (四) 可透過小平台同步辦理教育宣導工作。
- (五) 於辦理本案規劃前，河川局可考量透過各年度之中央管防洪調適在地諮詢小組暨公私協力工作坊計畫，先行辦理民眾參與工作，為後續規劃預先溝通說明。

#### 五、民眾參與之大平台：

- (一) 以依「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在地諮詢小組設置及作業注意事項」設置之在地諮詢小組作為民眾參與之大平台。
- (二) 大平台主要功能，為進行課題(包含不進行民眾參與及進行民眾參與者)研商結果與共識之確認，與追蹤控管相關工作辦理情形。

#### 六、審查會議：

- (一) 可考量聘請規劃流域之相關議題所涉公部門之主管人員擔任委員，有利跨部門工作協商、確認與執行。
- (二) 邀請熟悉規劃流域相關議題，及參與大小平台研商之團體代表、意見領袖或專家學者參加，協助說明或確認平台研

商成果。

(三) 在地諮詢小組委員亦可考量納為審查委員。

七、 規劃人力：建議依流域規劃所涉課題，納入相關領域專業人員直接參與或協力，如除水利工程外，可依實需納入都市計畫、土地管理、景觀規劃、生態保育、文化創意等領域人才。

八、 與逕流分擔評估規劃之競合：

(一) 「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規劃」與逕流分擔評估規劃併辦者，依本署 109 年 11 月 3 日「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規劃」推動情形研商會議之討論案結論二，各流域逕流分擔評估報告應與其整體改善與調適規劃分別完成報告，並由權責單位依需求另案依法推動逕流分擔計畫。

(二) 復依前開會議討論案結論三，逕流分擔實施範圍與逕流分擔計畫之核定公告作業，依程序約需 3 年，故逕流分擔評估階段之相關課題，可同步併行納入整體改善與調適規劃，研商凝聚共識，以利研擬逕流分擔計畫。

九、 成果報告形式：

(一) 除依「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規劃參考手冊」之規劃工作內容及報告格式，編撰計畫整體報告外，另分水道風險與土地洪氾風險、藍綠網絡保育、水岸縫合等三部份，編撰計畫分項報告，以利未來便利使用查閱。

(二) 可考量繪製不同面向之流域願景展示圖說，供官方宣導說明及民眾流覽，以利各界快速瞭解規劃成果及流域未來發展目標。

## 貳、 委託服務工作項目建議參考事項

依本署函頒之「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規劃參考手冊」之相關工作項目及內容研擬，供各單位擬訂 2 年度之延續性委託計畫之委託服務計畫書參考；如併辦該流域逕流分擔評估規劃者，則請另行參考經濟部水利署函頒之「逕流分擔技術手冊」工作項目及內容，與所需期程

增補，並同步辦理。

一、 整體工作項目：

- (一) ○○溪流域概況之基本資料蒐集、調查與分析
- (二) ○○溪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之課題、願景與目標研訂
- (三) ○○溪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之策略與措施研訂及分工建議
- (四) 協助辦理公私部門研商、民眾參與及意見蒐集之實體與網路平台。
- (五) 協助辦理相關資訊公開。
- (六) 報告編撰與其它計畫成果所需資料。

二、 年度工作項目

(一) 第 1 年度工作項目

- 1. 流域概況等基本資料蒐集、調查與分析：蒐集、調查與分析本案所需之相關水文、地文、土地利用、人文、生態、水資源利用與災害潛勢等基本資料，並分析流域之水道風險、土地洪氾風險、藍綠網絡保育與水岸縫合等面向概況。
- 2. 研訂課題、願景與目標：分析本案之水道風險、土地洪氾風險、藍綠網絡保育和水岸縫合等面向所面臨課題，並分別就現況與因應氣候變遷，探討其影響，後透過平台研商研訂改善與調適之願景目標。
- 3. 協助辦理平台研商：協助於民眾參與之大平台(在地諮詢小組)說明計畫工作辦理情形；辦理至少○場實體會議(如跨部門研商會議...)或活動(如工作坊、共學營...)，及透過網路方式(如社群媒體)，作為民眾參與之小平台，進行公私部門研商、民眾參與及意見蒐集等工作。(民眾參與之實體會議或活動所需場數，由各單位依流域情況，及會議或活動型態與規模，於本工作項目預算金額內評

估，例如就水道風險、土地洪氾風險、藍綠網絡保育和水岸縫合等四面向，可規劃於期初、期中、期末會議前或會議後各辦理一場民眾參與之小平台，共計約12場；另可視實需歸納不同面向與課題合併辦理，或加開辦理)。

4. 協助辦理資訊公開：協助於河川局官網建立專區，並將規劃過程中之階段成果、民眾參與、平台研商、會議辦理情形、所參採資料之相關資訊，與成果報告上傳，公佈供各界週知與查詢。
5. 各面向年度成果報告及總報告編撰：依水道風險與土地洪氾風險；藍綠網絡保育；與水岸縫合等面向分別編撰第1年計畫之分項成果報告及整體報告。
6. 其它(各單位於預算金額內可自行增列所需工作項目、成果及數量，如文宣資料、宣導影片與成果掛圖等。)

## (二) 第2年度工作項目

1. 流域概況等基本資料補充蒐集、調查與分析：持續辦理蒐集、調查與分析本案所需之相關水文、地文、土地利用、人文、生態、水資源利用與災害潛勢等基本資料，並分析流域之水道風險、土地洪氾風險、藍綠網絡保育與水岸縫合等面向概況。
2. 研訂改善及調適策略與措施：依課題、願景與目標，分析並透過平台研商研訂水道風險、土地洪氾風險、藍綠網絡保育、水岸縫合等面向之改善與調適策略與措施。
3. 分工建議：策略與措施之各單位分工建議。
4. 持續協助辦理平台研商：協助於民眾參與之大平台(在地諮詢小組)說明計畫工作辦理情形；辦理至少○場實體會議(如跨部門研商會議...)或活動(如工作坊、共學營...)，及透過網路方式(如社群媒體)，作為民眾參與之小平台，

進行公私部門研商、民眾參與及意見蒐集等工作。(民眾參與之實體會議或活動所需場數，由各單位依流域情況，及會議或活動型態與規模，於本工作項目預算金額內評估，例如就水道風險、土地洪氾風險、藍綠網絡保育和水岸縫合等四面向，可規劃於期初、期中、期末會議前或會議後各辦理一場民眾參與之小平台，共計約12場；另可視實需歸納不同面向與課題合併辦理，或加開辦理)。

5. 持續協助辦理資訊公開：持續協助於河川局官網專區將規劃過程中之階段成果、民眾參與、平台研商、會議辦理情形、所參採資料之相關資訊，與成果報告上傳，公佈供各界週知與查詢。
6. 各面向成果報告及總報告編撰：依水道風險與土地洪氾風險；藍綠網絡保育；與水岸縫合等面向分別編撰計畫之分項成果報告及整體報告。
7. 其它(各單位於預算金額內可自行增列所需工作項目、成果及數量，如文宣資料、宣導影片與成果掛圖等。)